

证券代码：837230

证券简称：惠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08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强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同意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，公司以两宗土地使用权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师国用（2013）出字第 1450057 号、师国用（2013）出字第 1450058 号）和八项房屋所有权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6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7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4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68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0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1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2 号、石房权证市字第 00273173 号）作为抵押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惠利灌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9月02日